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4頁。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6樓3612-3613室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本通函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無論如何儘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8美元的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釋 義

「現有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現有可換股優先股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之現有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的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及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分別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及一(1)股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釋 義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為認購股份所授出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股份合併條件是否達成而定，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有關股份合併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至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而定，故有關日期僅屬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三)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七月三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七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500股現有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的原有櫃台.....	七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5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台.....	七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台.....	七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七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七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八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5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台.....	八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八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八月八日(星期四)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

吳靜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錢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吳銘軍先生

趙玉彪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6樓

3613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及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分別合併為每股0.0000008美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及一(1)股合併可換股優先股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100美元，分為625,925,000,000股現有股份及325,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100美元，分為62,592,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8美元的合併股份及32,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8美元的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640,895,063股現有股份已發行，而並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在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發行新現有股份及／或新現有可換股優先股或回購現有股份，則將予發行264,089,506股合併股份，而不會發行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及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將在各方面與同類別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可享有權益的股東。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本通函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02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2港元的理論收市價）的收市價計算，(i)5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為11港元；(ii)5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為11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iii)10,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估計為2,200港元（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配發予股東，惟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營業日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的劉偉文先生，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8樓B室或致電(852) 2123-2200。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會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低於市價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特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隨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後，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的股票。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仍屬有效的所有權文件，可在任何時間換為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20,200,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20,200,000股現有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之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本公司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本公司須指示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作出調整(如有)。任何該等調整須於承授人就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幾乎維持與調整事件前之總認購價相同之水平(但不得高於)之情況下作出。倘調整將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調整。

預計因股份合併將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作出的調整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份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行使價	悉數行使 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而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現有 股份數目	每份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行使價	悉數行使 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而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現有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1.25港元	2,000,000	12.50港元	2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1.23港元	18,200,000	12.30港元	1,820,000
		合計：	合計：	
		<u>20,200,000</u>	<u>2,020,000</u>	

本公司將委任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核實上述調整，並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值，則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式或進行合併或分拆其證券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低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後，每手買賣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0.073	0.048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59	0.026
二月	0.053	0.036
三月	0.057	0.017
四月	0.029	0.020
五月	0.032	0.019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3	0.021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股份一直以0.10港元或以下價格交易，介乎0.017港元至0.073港元(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介乎8.5港元至36.5港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低於2,000港元。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加至2,000港元以上，並將導致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相應上調。因此，此舉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導致的經調整股價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並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有助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亦相信，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的股本集資提供更多機會及更大靈活性。

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目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提高股份面值，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因而令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本公司亦期望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提升投資股份對廣泛投資者(尤其是可能須遵守禁止或限制買賣股價低於既定下限證券的內部規則的機構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亦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的股本集資提供更多機會及更大靈活性。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或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股份交易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比例的整體交易及處置成本。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實現上述目的至為重要。考慮到潛在裨益及將產生的成本甚少，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6樓3612-3613室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亦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以及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後儘快刊發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儘快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考量到上文「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一段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本公司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雜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彼等各自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6樓3612-36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項下董事會函件所載其他條件達成後，於緊隨本決議案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及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將分別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各為「合併股份」)及一(1)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各為「合併可換股優先股」)，且該等合併股份及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將在各方面與同類別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其發行條款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股份合併前的50,100美元，分為625,9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及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變更為62,592,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及32,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及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及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如有)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獲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或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倘認為適當，則註銷)；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彼認為對使股份合併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相關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採取有關措施，並同意及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6樓
3613室

附註：

- (a)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的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已按印列於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e) 如屬就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獨自持有全部該等股份一般。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時，則只接受享有優先投票權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投票權應以就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所列的姓名排名順序決定。
- (f) 以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自動延會。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rasr.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分別通知股東延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